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溫麗秀

被告 慧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惠丰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闕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柒拾玖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闕慧娟及被告慧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元，及其中53萬元自114年5月2日起，其中88萬元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闕慧娟及被告惠丰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25萬

元，及其中159萬元自114年5月2日起，其中66萬元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聲明(一)、(二)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66萬元（計算式：141萬元+225萬元=366萬元）；聲明(一)、(二)中、後段部分則為孳息之附帶請求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2日，金額合計為20萬7,3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6萬7,301元（計算式：366萬元+20萬7,301元=386萬7,3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77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3萬元	114年5月2日	115年4月12日	(346/365)	6%	3萬144.66元
2	利息	88萬元	114年5月5日	115年4月12日	(343/365)	6%	4萬9,617.53元
3	利息	159萬元	114年5月2日	115年4月12日	(346/365)	6%	9萬433.97元
4	利息	66萬元	114年5月6日	115年4月12日	(342/365)	6%	3萬7,104.6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20 萬 7, 30 1 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